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的通知》（保监发〔2015〕2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具体要求，基于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末的所有有效业务，编制了本次信息披露报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 目 录

- 一、 基本信息
- 二、 主要指标
- 三、 实际资本
- 四、 最低资本
- 五、 风险综合评级
- 六、 风险管理状况
- 七、 流动性风险
-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0 层。

(二) 法定代表人：王梓木

(三)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浙江、四川、江苏、上海、山东、河南、福建、湖南、广东、江西、内蒙古、湖北、河北、安徽、辽宁、黑龙江、天津（筹）、陕西（筹）共 19 个省市自治区

### (四) 股权结构（单位：万股）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国家股	0	0.00%	0	0	0	0	0	0.00%
国有法人股	808	0.25%	0	0	0	0	808	0.25%
社会法人股	257,792	79.75%	0	0	0	0	257,792	79.75%
外资股	64,650	20.00%	0	0	0	0	64,650	20.00%
其他	0	0.00%	0	0	0	0	0	0.00%
合计	323,250	100.00%	0	0	0	0	323,250	100.00%

前十大股东（按照股东期末所持股份比例降序填列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间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期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期末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所有制	0	257,437	79.6404%	0
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	外资	0	64,650	20.0000%	0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0	278	0.0859%	0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0	278	0.0859%	278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0	278	0.0859%	0
昆明华铁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	0	252	0.0781%	0
杭州艾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民营	0	78	0.0240%	0
合计	—	0	323,250	100.00%	278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公司股东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华铁置业有限公司均持有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和华泰保险集团一起同为华泰人寿的发起人股东，其关联关系已在公司发起文件和申请文件中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监管机构进行报告和披露。				

填表说明：股东性质填列“国有”、“外资”、“自然人”等。

#### （五）控股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六）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在信息披露期末无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5 位董事。报告期内王梓木任董事长，赵明浩、Russell G. Bundschuh、李存强任董事，刘占国任执行董事。

公司暂未设立独立董事。

####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3 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为吕通云、张蓓，职工监事为于飞。吕通云任监事长。

###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其中刘占国为总经理兼任首席执行官；李平坤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苏德刚任公司副总经理；丁昶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谢飞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分公司总经理；苏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天华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艾文任公司审计责任人。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履职情况，请详见公司网站信息披露专栏。

#### （八）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董事方面，王梓木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已于 2018 年 4 月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28 号）。

监事方面，由于原职工监事王天华的职务调整，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召开了 2018 年华泰人寿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于飞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由于飞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股东监事吕通云、张蓓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高管方面，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人事任免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天华为华泰人寿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2018 年 4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王天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予以批复。同月免去丁昶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职务。

2018年4月，公司同意聘任丁昶为华泰人寿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同月免去苏梅首席风险官职务。2018年7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丁昶合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予以批复，同月免去张艳秋合规负责人职务。

(九)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李朋

联系方式：010-59371137

## 二、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实际数	上季度末实际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3.88%	171.4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14,663	203,93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3.88%	171.4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14,663	203,933
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	A	A
保险业务收入	113,077	183,516
净利润	10,767	6,538
净资产	288,565	278,811

注：(1) 保险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为当季度结果；

## 三、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实际数	上季度末实际数
------	---------	---------

认可资产	2,324,906	2,074,319
认可负债	1,819,699	1,584,791
实际资本	505,208	489,528
核心一级资本	505,208	489,528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实际数	上季度末实际数
最低资本	290,544	285,594
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14,814	109,365
非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965	2,810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216,235	209,103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38,095	52,744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93,702	288,698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3,157	-3,104
附加资本	-	-

#### 五、风险综合评级

2017年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2018年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

#### 六、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接受监管现场评估是在 2016 年，监管对我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为 82.15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5.20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7.98 分，保险风险管理 8.40 分，市场风险管理 7.51 分，信用风险管理 8.26 分，操作风险管理 8.34 分，战略风险管理 8.57 分，声誉风险管理 9.50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8.39 分。

2018 年二季度，公司首次召开了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对风险管理事项的审议职责；集团内部审计部首次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运行效果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结合公司实际风险管理状况，公司对多项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与补充完善。

## 七、流动性风险

###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净现金流(万元)	-
2018 年 2 季度	15,745
2018 年 3 季度	17,433
2018 年 4 季度	18,395
2019 年	36,741
2020 年	42,126
综合流动比率	-
未来 3 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	110.54%
未来 1 年内综合流动比率	294.33%
未来 1-3 年内综合流动比率	-1006.80%

未来 3-5 年内综合流动比率	532.22%
未来 5 年以上综合流动比率	21.05%
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
压力情景一	878.05%
压力情景二	852.74%

注：

1. 本季度净现金流是指本公司报告期间实际发生的净现金流；
2. 净现金流 = 业务现金流+资产现金流+筹资现金流
3. 综合流动比率 =  $\frac{\text{现有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合计}}{\text{现有负债的预期现金流出合计}} \times 100\%$
4. 流动性覆盖率 =  $\frac{\text{优质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text{未来一个季度的净现金流}} \times 100\%$
5. 上述结果中所涉压力情景分别为：

压力情景一：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80%，同时退保率假设为基本情景的2倍（但退保率绝对值不超过100%）。

压力情景二：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20%无法收回本息。

##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指标显示，公司现金流充裕、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流动性风险》及有关规定要求，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并有效实施，按照月度进行现金流预测、按照季度监测各类流动性风险指标、进行压力测试，并建立完备的流动性应急计划，防范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

##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监管机构未对公司采取任何监管措施。